

教育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無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令事項	第一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丁 解釋法規事項	第三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三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無
丙 行政院交件	第四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第五頁至第七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第八頁
五、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第九頁
六、附表	無

教育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二)關於法令事項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內政教育實業部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	五	內政教育實業三部為遵奉行政院令准接收東陵起見組織接收東陵委員會其職權一、關於東陵之接收事宜二、關於東陵之時保管事宜三、關於東陵整理計劃之擬訂事項三部各派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均為名譽職處理事務以委員會之決議行之但日常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辦理並負召集委員會之責接收時期暫定為三個月如有必要情形得呈請延期	

教育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法令事項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河北省教育廳	十	一二	該細則係依據省市督學規程第十五條暨河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並於第二十四條規定該廳視察員亦得適用之	
江蘇省私立學校校董會組織暫行辦法	江蘇省教育廳	十	一一	該辦法係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外並擬定補充暫行辦法十條其規定校董會校董名額以九人至廿一人為限並須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具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之校董至校董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其第一次任期於開會時抽籤定之並於校董中公推主席一人常務校董二人處理校董會日常事務他如校董當選後須由本人親筆具函蓋章承認方為有效其呈請設立時並須連同原函一併附呈備查	
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委員會簡章	福建省教育廳	十	二二	查該會簡章規定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設委員四人至六人均由教育廳廳長就教育廳職員及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指定或聘任之委員長主持全	

上海市第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會事務決定每年度考選科別各科選取名額綜核考試成績授與獎學金等事宜委員秉承委員長辦理關於考選事項及獎學金分配事項等	有修正處
上海市第三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三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三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該章程係依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有修正處
上海市第四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四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四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有修正處
上海市第五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五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五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上海市第七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七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七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上海市第八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八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八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上海市第十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十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十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上海市第十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十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上海市第十一區區教育會章程	十	二四	全上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二十一年度校曆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二十一年度校曆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二十一年度校曆	十	一八	該學校曆係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程規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江西省古物保存委員會規程	十	十二	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由省政府聘請古物專家五人至九人教育廳民政廳代表各二人為委員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日常事務由常委處	

	江西省古物保存辦法
	江西省教育廳
	十
	十二
<p>理重要事務召集全體會議決議施行經費由省政府核撥</p>	<p>本辦法遵照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因匪患未靖先在省會成立本會將省會及附近甯謐區內之古物依法登記已登記之古物由聲請登記人負責保存無人負責保護之名人古塚之類經會派員調查代為攝影登記由當地團體及主管官署負責保護其種類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規定以前先就名勝古蹟古物調查登記關於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未經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製發時本會擬具暫行規則呈由省政府核定</p>

(丁)法規解釋事項

1, 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為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爲罪：

據案上海市教育局呈爲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是否認爲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請再予解釋一案。當經本部函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司法院函復如標題，並據以指令上海市教育局知照。

2, 在本部電限期後創設之私立學校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案據河北省教育廳呈以各級私立學校立案限期後，再有呈請創設者，可否准其設立，未經明白規定，請予指示前來。當經本部指令如標題。

3, 私立學校之由中國人設立或由中外人士或法團合設者其校長當然須爲中國人：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請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第四條條文前來。經指令如標題。

4, 具有高中同等學力不能逕行考插大學各年級：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五二七號公函，以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答有高中學力之革命青年可否逕行考插大學各年級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部。經本部依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暨大學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函復。至具有高中同等學力一節與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所稱「同等學校畢業」意義不同，自不能逕行考插大學各年級。

5, 解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疑義：

案據福建省立福州師範學校校長吳則范呈請解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等情到部。當經批示。凡學校職教員依照條例呈請退職經核准給予養老金，未達發給之期而死亡，或經核准發給養老金證書，而因文書往返，稽遲時日，本人尙未領得證書而死亡者，仍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應得養老金外，得再依照該條但書之規定，請領卹金。仰即知照。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函請代向所屬各地教育機關徵集戲劇歌謠及各地土詞以供編輯通俗文藝之參攷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十		已分令遵照	
				五		

(丙) 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令發江西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仰即審查核由	行政院	十 三 二			呈復略稱遵查該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惟有下列數點擬請鈞院轉飭遵照一、該計劃已失時效應在每季開始前一個月呈送二、關於市縣教育行政事項之「實施南新等七縣教育局長會議決議案」查教育會議係建議及諮詢性質其議決案未經行政機關核准者不發生法律效力應在「決議案」三字上加「經應核准」字樣三實施鄉村小學計劃初等教育研究綱要及問題及各縣教育局工作計劃大綱均應分別由該省教育廳呈部審核請鑒核	
令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仰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 二 九			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各項大致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惟私立中學設立職業科標準私立學校立案補充規程等件均應分別由該市社會局呈部備案請鑒核	
令發河北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劃仰即審查呈核由	行政院	十 二 一			呈復遵查該計劃前據該省教育廳呈送到部經以「查所擬計劃大致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該計劃係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者現已十月始行送到未免過遲嗣後該廳呈送各季計劃應	

	<p>令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一年十 十一二十三個月行政計劃仰 就主管範圍內事項審查呈核 由</p>
	<p>行政院</p>
	<p>十</p>
	<p>二十八</p>
<p>遵照本部迭令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之 初呈送不得遲誤」等語指令在案請 鑒核</p>	<p>呈復遵查該計劃教育門大致尙無不 合擬請准予備案請鑒核</p>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高等教育事項

- (1)各校院系之停辦及設立：
- (一)令國立四川大學停辦教育學院改設教育系附隸文學院；
- (二)核准湖南省立湖南大學停辦地質系增設礦學系隸工學院，并飭將該系設備課程報核；
- (三)核准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停辦商學院飭將原有經費作擴工學院之用；
- (四)核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兵工系高等測量系及公共衛生講座附辦研究室并飭迅速籌備，限下學年始業時成立。

(2)派員赴歐考察：

進行經過 本部為調查歐洲藝術及文化史蹟派蕭一山，馮鋼百先後赴歐考察。

(乙)普通教育事項

- (1)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迅將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情形呈報備核，并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仰仍照頒發第一冊辦法辦理：

進行經過 查本部前以原定義務教育年限過長，非我國現時所能切實舉辦，為適應環境並急圖實施起見，業經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於本年六月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切實遵辦，並限於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劃呈報備核；九月間又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二百本，令飭轉發各縣教育局從速做印，或向書坊選購應用各在案。該項辦法，關係全國國民程度至為深切，況際此國難時期，教育普及，尤為雪恥自強之根本大計。本部受命黨國，夙夜憂勤，教育普及早日實現，即中華民族前途早日有新的開展。各廳局主管各該地教育行政，圖治之切，宜有同情，為此重申通令，除少數省市已擬具計劃呈報到部外，其餘各省市務須於最短期間，遵辦具報，毋再玩愒。所有短期小學課本第二冊，續已出版，合併檢發

二百本，仍仰各廳局依照頒發第一冊辦法辦理，其第三四冊及各冊之教學法，刻正趕印，不日亦可頒發，仰即分別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2)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進行經過 查中等學校應購備相當數量之圖書以供學生之閱讀與參考。吾國各地中學對於圖書設備，大抵限於財力，皮藏至感缺乏，其次亦疏於採擇，購置未盡切要，講授乏參照之資，承學貽孤陋之誚，民皆低淺，良非無因。本部有鑒於此，特遴選萬有文庫中合於中學生閱讀參考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一律遵照購備，其經費短缺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并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

(3)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發小學生讀物目錄，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進行經過 查小學生課外讀物，與教科用書同一切要。近來各地小學購備各種學生讀物，大抵漫無準則，非失之簡陋，即涉於泛濫，內地各省，尤少注意及此。本部特頒發小學生讀物目錄，各縣市小學學級編制較完全者，務須一律遵照購置，以期充實全國小學圖書設備。其經費不足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并由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

(4) 通令駐外各地領事館令發十九二十年度中等初等教育統計表令飭轉發填報：

進行經過 查華僑學校關係僑民教育甚巨。本部前曾頒發調查表格，調查華僑學校，嗣以呈報未全，以致至今尚無華僑學校之統計，茲為編製統計力求完全起見，特檢發十九年度二十年度中等學校初等教育統計表，仰即分別印發該地華僑中等初等學校，刻日填明，於令到一個月內，彙呈本部，以便編製，毋得延誤缺漏，是為至要。

(5)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教育行政經費及省教育行政人員以資統計：

進行經過 查全國教育行政經費及省教育行政人員之統計，現時尙付闕如。本部現擬着手編製是項統計，應令即行呈報之事項如下：

一、該廳自成立之年度起（如^{民國}六年成立者，即自民六起），所有歷年度廳內詳細預算決算，各抄一份；如有附屬機關（如各種委員會之類），其預算決算亦應一併抄附。即不附屬廳內，而為省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如教育經費管理處之類），其預算決算亦應抄附。

二、各縣縣教育局十九年度二十年度之局內預算決算，該廳當有案可稽，即查卷各抄一份；各該局附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亦應附抄。

三、該廳廳內最近職員表，分姓名，職別，性別，年歲，籍貫，學歷，經歷，到任年月，每月薪俸，有無黨籍，備註等項，詳細表列一份；附設機關及省教育行政補助機關職員，均應附入。

（6）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遼吉黑三省中等學校學生本學期學費應准予豁免，或酌量減免：

進行經過 案查遼吉黑三省學生在關內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者，經本部令飭准予豁免及酌量減免本學期學費在案。現查各該省中等學校學生就學關內者，為數亦屬不少，家庭接濟，同感困難。所有各該省學生在公立中學者，本學期應准予豁免學費。其在私立學校肄業者，酌量減免，以資救濟。

（7）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催送及補報中等學校調查簡表。

（8）舉行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會議三天。

（9）舉行審查小學課程標準目標會議兩天。

（10）小學課程標準付印。

（11）中學歷史化學等科課程標準付印。

（12）核准各省市私立育美初級中學等十三校備案及莆田職業學校等六校校董會備案。

（13）核准檳榔嶼釜山等地華僑光明小學等兩校立案。

（14）審定平面三角法教本一冊。

（15）起草初中家事課程標準。

（16）起草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

(丙)社會教育事項

(1)會同內政部通令購置萬有文庫：

進行經過 查圖書設備，為增長民智之唯一方法，我國各地經濟狀況，多屬困難，各圖書館大抵限于財力，皮藏稀少，至各縣之未設圖書館者更不待言，本部等欲提高民衆知識，特會令各省市民教兩廳各市社教兩局暨威海衛管理公署，務須購備萬有文庫一部，存置各教育局內，以充實地方圖書設備。

(2)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通令遵照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進行經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已由本部修正公布並呈報行政院備案，該方案所列各點，均為促進國民體育切要之圖，關於本部直接執行部分，已由本部召集體育委員會討論切實具體辦法，以便分期執行，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實施部分，除通令切實推行外，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3)印發二十一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令依限填報：

進行經過 本部前以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亟須查明統計，歷經印發各省市及各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令飭遵照分別填報，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開始，本年度社教經費調查統計事宜，亟應廣續辦理，特製定表式二種，電令依限填報。

(4)印發實施救國教育案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社教機關分別採擇施行：

進行經過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繕呈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查核該議決案，在目前國難期內，允宜切實施行，特印發原案，令轉飭所轄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

(5)會同內政部咨請蒙藏委員會審譯蒙藏文國民曆：

進行經過 二十二年蒙藏文國民曆，亟須印刷頒行，蒙文曆本，已由本部譯就，送請蒙藏委員會審定交還，並請該會譯送藏文曆本，以便同時趕印，分發應用。

(6)會同內政部頒發二十二年國民曆：

進行經過 二十二年國民曆，經趕印完竣，頒行全國，並分別咨令遇有請領仿印者，即予逕行核發應用。

(7) 令駐檳榔嶼領事館查明荷屬政府禁運中文書籍呈復：

進行經過 據駐檳榔嶼領事呈報荷屬政府禁運中文書籍入口，凡五百七十二種情形，祈察核等情，業經本部抄發原表令飭國立編譯館查復，嗣據該館呈稱，查該書目表既無作者姓名，又無出版處所，調查審核，確屬困難，特令駐檳榔嶼領事館轉請荷屬駐檳榔嶼領事將該項出版物凡有作者姓名及出版處所者，應逐一註明，再行呈復，以憑核辦。

(8) 令派科長彭百川張定華並函聘北平研究院副院長李麟玉為接收東陵委員會委員：

進行經過 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內政實業及本部定期會同公布，本部依照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派定科長彭百川張定華暨國立北平研究院代理副院長李麟玉為接收東陵委員會委員。

(9) 電請甯夏省政府查明取銷美國人藍佑晉護照情形暨護送啓程日期：

進行經過 美國人藍佑晉據請護照擅入內地案，業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先後電請甯夏省政府取銷該氏護照簽證送回平，現在事隔多日，該氏迄未回平，案關國家主權威信，各方甚為重視，特再請該省政府查明取銷護照情形及護送啓程日期見復。

(10) 會同實業內政兩部咨河北省政府暨北平市政府接收東陵委員會已奉行政院令核准遵章組織成立移平辦公：

進行經過 內政實業及本部會議擬定之接收東陵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奉 行政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三部已遵令每部派定委員三人，內政部派定羅耀樞，徐世大，錢桐；實業部派定皮作瓊，卓宜謀，李宗偉；本部派定彭百川，張定華，李麟玉。於十月十二日成立接收東陵委員會照章先公推卓宜謀為常務委員，即在北平設立辦公處開始辦公，咨請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查照。

(11) 咨請南京市政府代覓建築各種專門學會所需要之地畝：

進行經過 查文化事業，除學校及研究機關而外，各種專門學會之設立，揚權提倡，同關至要，吾國近頃各種學科之設有學會者尙屬稀少，且其會所散置各地，而不集中首都，無以求溝通，資提攜，利宣導，備諮詢。本部有鑒於此，特咨請南京市政府審擇適當地址，劃撥公地一百畝，開明地點，核定地價，以供各專門學

會建築會所之用。

(12) 核准組織開發西北協會；

進行經過 開發西北協會常務理事戴任，以我國西北各省，不僅富有廣大之森林畜牧礦產等物產區域，其與我國國防，亦有莫大之關係，該會發起人戴任，陳立夫，蕭錚，戴弘等，特約各方面之專門學者技術人員百餘人，組織開發西北協會，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該會特請本部以學術團體備案，應予照准。

(丁) 蒙藏教育事項

1. 訓令國立中央大學，繼續開辦蒙藏班：

進行經過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之蒙藏班，自淞滬戰起，蒙藏學生，先後星散，現值時局較平，自宜繼續開辦，以免蒙藏學生長此失學。當由本部令飭中央大學，繼續開辦蒙藏班，以應蒙藏學生之需要。

(戊) 教育視察事項

1. 視察山西省教育狀況：

視察教育機關數目：教育行政機關四所，高等教育機關五所，中等教育機關七所，初等教育機關四所，社會教育機關二所。

2. 視察南京市中小學及社會教育

視察教育機關數目：中等教育機關二所，初等教育機關十六所，私塾二所。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1)擬訂高初中各學期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便各中等學校自下學期起遵行。
- (2)擬訂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以增進中等教育效率。
- (3)擬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三冊及第四冊，以完成短期義務教育教材。
- (4)頒發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
- (5)印發二十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
- (6)草擬社會教育三年計劃；
- (7)加緊本部體育委員會工作
- (8)通令各省市調查鄉村體育活動種類彙報本部以憑訂定實施種類頒布施行。

教育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甲) 關於褒獎事項

(1) 核發捐資興學一等獎狀一件，二等獎狀一件。

教育部二十一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